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事細則條文（核定本） 102.11.01

第一條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（以下簡稱本分院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院長襄助分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三條 本分院設下列部、科、室：

- 一、內科部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二、外科部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三、護理部。
- 四、婦產科。
- 五、小兒科。
- 六、精神科。
- 七、放射線科。
- 八、眼科。
- 九、耳鼻喉科。
- 十、牙科。
- 十一、病理檢驗科。
- 十二、復健科。
- 十三、急診醫學科。
- 十四、皮膚科。
- 十五、加護醫學科
- 十六、傳統醫學科。
- 十七、藥劑科。
- 十八、營養科。
- 十九、醫務企管室。
- 二十、社會工作室。
- 二十一、秘書室。
- 二十二、人事室。
- 二十三、政風室。
- 二十四、主計室。

第四條 內科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內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內科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內科醫療事項。

第五條 外科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外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外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外科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外科醫療事項。

第六條 護理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。
- 二、護理人員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護理之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護理事項。

第七條 婦產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婦科、產科、婦腫瘤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婦女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婦女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婦產醫療事項。

第八條 小兒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小兒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小兒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小兒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小兒科醫療事項。

第九條 精神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精神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精神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精神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精神醫療事項。

第十條 放射線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全身各器官組織系統之放射線與相關醫學影像檢查、診療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放射線之醫療及教學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放射線醫療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眼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眼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眼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眼科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眼科醫療事項。

第十二條 耳鼻喉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耳鼻喉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耳鼻喉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耳鼻喉科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耳鼻喉科醫療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口腔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口腔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牙科醫學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牙科醫療事項。

第十四條 病理檢驗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切片診斷、病理解剖、細胞學診斷、分子病理、醫學檢驗、臨床溝通、品質管理及教學、研究。
- 二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病理檢驗之醫療及教學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病理檢驗醫療事項。

第十五條 復健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復健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物理、職能、語言、心理治療、職能鑑定之復健醫學有關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復健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復健醫療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急診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急診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急重症醫學、災難醫學、創傷醫學與到院前醫療之服務、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急診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急診醫療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皮膚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皮膚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 及治療。

- 二、皮膚科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皮膚科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皮膚科之醫療事項。

第十八條 加護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加護醫學科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加護醫學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加護醫學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加護醫學科之醫療事項。

第十九條 傳統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傳統醫學病人之疾病檢查、診斷及治療。
- 二、傳統醫學各種疾病之教學、研究及訓練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傳統醫學之醫療及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傳統醫學醫療事項。

第二十條 藥劑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藥品調劑作業、單一劑量作業，處方評估與用藥指導，藥品庫存及用藥安全管理。
- 二、臨床藥學服務、藥事照護、藥物諮詢、教學及研究。
- 三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藥劑之教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藥劑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營養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門診與住院病人之營養照護、評估及營養諮詢或衛教訪視。
- 二、臨床營養、膳食管理、飲食保健、社區營養等之研究、教學及訓練。
- 三、食材採購、撥發、驗收與庫房庫存帳務管理及外包廠商管理。
- 四、支援建教合作醫療院所營養之教學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營養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醫務企管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醫務企劃及醫院評鑑專案。
- 二、健保與各類醫療費用之作業及管理。
- 三、掛號、住院、收費業務及欠款管理。
- 四、病歷管理、疾病分類及癌症登記。

五、醫院經營績效管理及獎金制度。

六、資訊作業管理及維護。

七、其他有關醫務行政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社會工作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榮民病人輔導教育、生活指導管理及文康福利。

二、病人個案與團體之輔導、研究及志願服務計畫。

三、媒體文宣、社區服務及醫病關係案件之協調處理。

四、其他有關社會工作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出納業務與現金票據及各種憑證之保管。

二、文書、印信、公文收發、打字、稽催、檔案管理及電子文件。

三、事務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廢棄物清除、工務、採購、衛材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。

四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、教育訓練及實施自動檢查。

五、不屬其他各部、科、室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院人事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分院政風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分院處理事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